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巨) 应急罚 (2023) 023 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/ _____ 性别: _____ / _____ 年龄: _____ /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 / _____

家庭住址: _____ /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/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/ _____

所在单位: _____ / _____ 职务: _____ / 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 /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邢台市立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巨鹿县县城东安街与仿古街交叉口西行 120 米路北 邮政编码: 055250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刘改爽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8631939789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1、作业现场与作业人员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, 高处作业现场未配备指挥人员。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、证据二: 现场照片、证据三: 询问笔录 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(三)项, 对比照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中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》第一百零一条第(三)项第 1 目 的规定, 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壹万伍千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工商银行巨鹿支行, 账号 0406001029300082590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巨鹿县 人民政府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南宮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1305298801946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